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瑞明

電話：03-3387506#27

電子信箱：10040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60076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、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(1060076247\_Attach01.odt、1060076247\_Attach02.doc、1060076247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中秋節將至，請同仁務必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本府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6年9月26日桃政預字第1060006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(詳參附件1程序表)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(相關格式如附件2登錄表)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多善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  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+學習平台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之「共

人事室 106/09/27 10:25



1060006554

有附件

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(<https://ecollege.nacs.gov.tw/Nacs/index.do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2017-09-27  
文  
章  
交  
換  
10:57

裝



訂



線